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作为 2022 年第一期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以下简称“债权代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本期债券《债权代理协议》及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现就本次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发生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基本情况如下：

机构名称：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王增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061301173Y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47 号天行建商务大厦 20 层 2206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中审亚太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履职情况正常，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发行人与原审计机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作到期，原

服务协议约定的审计事项已全部履行完毕。

经履行相关内部流程，发行人聘请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昌华”）担任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相关服务协议已于 2026 年 1 月 20 日签订完毕。

发行人就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内部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机构名称：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汪和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4686901101X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马家堡东路 106 号 2 号楼 12 层 121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认证服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税务服务；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四、新任审计机构资信和诚信情况

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要求进行了证券服务业务备案，具有证券服务业务资格，且不存在执业限制的情形。北京兴昌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对提供本次审计服务构成实质障碍的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目前，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已完成必要的移交工作。发行人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工作正常进行。

六、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截至目前，中审亚太已停止履职，北京兴昌华自审计业务约定书签订之日起开始履职。

七、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公告》，上述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调整，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无不利影响。

中金公司作为 2022 年第一期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债权代理协议》及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中金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江市国有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变更审计机构的临时债权代理报告》之盖章页）

